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安徽工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建造安徽工廠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安徽津上精密機床與承建商訂立第一期建造協議,據此,承建商同意建設及安裝安徽工廠內若干設施,代價為人民幣80.35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第一期建造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為5%以下,第一期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關鍵時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安徽津上精密機床與承建商訂立第二期 建造協議,據此,承建商同意建設及安裝安徽工廠內若干設施,代價為人民幣 95.18百萬元。

由於該等建造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方就安徽工廠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訂立第一期建造協議及第二期建造協議會被合併為單一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該等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合併計算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該等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建造安徽工廠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安徽津上精密機床與承建商訂立第一期建造協議,據此,承建商同意建設及安裝安徽工廠內若干設施,代價為人民幣80.35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安徽津上精密機床與承建商訂立第二期建 造協議,據此,承建商同意建設及安裝安徽工廠內若干設施,代價為人民幣95.18 百萬元。

## 第一期建造協議

第一期建浩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

訂約方 安徽津上精密機床;及 a)

b) 承建商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 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第一期建造協議規定的技術規格以及中國相關政府機 構規定的建造質量,承建商將負責若干設施(包括安徽工廠 內的生產廠房1、2、3及4)的建設及安裝工程。

> 第一期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工程的施工期將為約1018天。 目前已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

安徽津上精密機床根據第一期建造協議須支付的總代價為 人民幣80.35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估計施工成本、承建商的建築經驗及將於安徽 工廠建設及/或安裝設施的規格而釐定。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銀行融資撥付代價款 項。

工作範圍

施工期

代價

####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第一期建造協議後,安徽津上精密機床將支付總代價的25%;
- (ii) 於根據第一期建造協議完成地基工程建造後一星期 內,安徽津上精密機床將支付總代價的25%;
- (iii) 於中期檢查完成後一星期內,安徽津上精密機床將支付總代價的30%;
- (iv) 於竣工驗收完成後一星期內,安徽津上精密機床將支付總代價的17%;及
- (v) 於施工完成後一年內,安徽津上精密機床將支付總代價的餘下3%。

#### 質保

除地基工程及主要結構建築工程外,承建商將根據第一期 建造協議為裝修工程、安裝工程、供暖及供電等提供介乎 一至五年的質量保修期。在地基工程及主要結構建築工程 方面,質保期將與其各自合理的設計壽命保持一致。

# 第二期建造協議

第二期建造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a) 安徽津上精密機床;及
- b) 承建商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 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工作範圍

根據第二期建造協議規定的技術規格以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建造質量,承建商將負責若干設施(包括安徽工廠內的生產廠房5、6及7、倉庫以及危險品倉庫)的建設及安裝工程。

#### 施工期

第二期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工程的施工期將為約883天,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

代價

安徽津上精密機床根據第二期建造協議須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5.18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估計施工成本、承建商的建築經驗及將於安徽 工廠建設及/或安裝設施的規格而釐定。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銀行融資撥付代價款項。

####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第二期建造協議後,安徽津上精密機床將支付總代價的25%;
- (ii) 於根據第二期建造協議完成地基工程建造後一星期 內,安徽津上精密機床將支付總代價的25%;
- (iii) 於中期檢查完成後一星期內,安徽津上精密機床將支付總代價的30%;
- (iv) 於竣工驗收完成後一星期內,安徽津上精密機床將支付總代價的17%;及
- (v) 於施工完成後一年內,安徽津上精密機床將支付總代價的餘下3%。

質保

除地基工程及主要結構建築工程外,承建商將根據第二期建造協議為裝修工程、安裝工程、供暖及供電等提供介乎一至五年的質量保修期。在地基工程及主要結構建築工程方面,質保期將與其各自合理的設計壽命保持一致。

# 訂立該等建造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建造安徽工廠的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建造安徽工廠可提高本集團的產能、維持金屬鑄件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強勁產量及擴大中國市場。

此外,儘管本集團知悉中國製造業因國際形勢的變化及多項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而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減少,但本集團對中國機床製造業中長期發展的評估並無任何變動,即在中國製造業的升級及轉型過程中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維持高潛在需求。安徽工廠有關的建設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完成並投入生產使用。

董事會認為,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安徽津上精密機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製造及銷售金屬鑄件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各種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製造及銷售。

## 承建商

承建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第一期建造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第一期建造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為5%以下,第一期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關鍵時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第二期建造協議

由於該等建造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方就安徽工廠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 訂立第一期建造協議及第二期建造協議會被合併為單一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 章,由於有關該等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合併計算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該等建造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工廠」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博望區的生產設施,擬

開發為生產金屬鑄件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生產場

地;

「安徽津上精密機床」 指 安徽津上精密機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數控」 指 「電腦數字控制」的簡稱;

「本公司」 指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該等建造協議」 指 第一期建造協議及第二期建造協議;

「承建商」 指 馬鞍山市太平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期建造協議」 指 安徽津上精密機床與承建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

日就(其中包括)建設及安裝安徽工廠內若干設施訂立的建造協議(以及其項下的補充文件),其主

要條款於本公告中概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期建造協議」 指 安徽津上精密機床與承建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

日就(其中包括)建設及安裝安徽工廠內若干設施訂立的建造協議(以及其項下的補充文件),其主

要條款於本公告中概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SUGAMI品牌」 指 商標TSUGAMI所代表的Tsugami品牌;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東雷博士及李澤群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田中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平博士、甲田英一博士及譚建波先生。

\* 僅供說明